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 一、订单情况

报告期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已签订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尚未签订的合同订单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2017年三季度	21	67.76亿元	121	220.6亿元	20	240.7亿元

注1:连城县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成武县城区道路提升改造PPP项目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等指标为中标,未计算在上表总金额中。

注2:尼勒克县S315线PPP项目、尼勒克县马场大桥工程PPP项目以年投资回报率中,武平县县城环路、环城北路PPP项目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年度合理利润、年度运维维修服务费等中,未计算在上表总金额中。

##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三季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山东高速 路桥集团 有限公司 中建通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	蓬莱市南 海旅游度假 区产业 化项目 中建通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	247601	联合 施工	2014.9.11	30个月	87.8	161510.79	146599.23	8974131	山东高速 路桥集团 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路桥集团 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	国高青兰 高速泰安 至莱芜 段新建 工程	314688	入股 施工 一体化	2016.2.6	48个月	33	95045.25	6207354	6602285	山东高速 泰山路 有限公司
山东高 速路桥 集团有 限公司 (沈海高 速)段工 程施工	龙口至青 岛高速公路 (沈海高 速)段工 程施工	248596	入股 施工 一体化	2016.1.22	36个月	47	88376.76	6760059	7772620	山东高速 路桥集团 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日期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日期	中标人			
山东省高 速公路 有限公司 高密段 改扩建工 程	238984	2016.4.16	入股 施工 一体化	30个月	56	124717.01	109677.04	山东高 速路 桥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山东省高 速公路 有限公司 济阳至高 密段改 扩建工 程	341034	2016.6.1	入股 施工 一体化	42个月	19	64728.3	17836.69	40231.8	山东高 速路 桥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山东省高 速公路 有限公司 高密段 改扩建工 程	205237	2016.6.1	入股 施工 一体化	42个月	35	56840.80	33928.68	4911294	山东高 速路 桥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山东省高 速公路 有限公司 高密段 改扩建工 程	259447	2017.4.5	入股 施工 一体化	30个月	13	25208.25	11893.34	288816	山东高 速路 桥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原材料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众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单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存款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艺园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人民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资金	人民币1,500万元
收益计算日	2017年10月27日
到期日	2017年11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率3.26%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揭示: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发生信用风险如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行。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

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财务部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作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人民币1,500万元	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1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人民币1,500万元	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5%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人民币1,5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1 股票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7-035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案件金额:人民币49,900,426.00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已计提部分减值准备。

4. 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 上午9时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5. 政策风险:本案涉及的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将案件移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6. 信息传递风险: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将通过公告形式披露。

7. 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9日,河南金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士”)以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德农”)及河南省农科院(以下简称“河南农科院”)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我公司生产“京金博士”(以下简称“京金博士”)侵害了“京金博士”植物新品种权,并对我公司生产“京金博士”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构成侵权,要求我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426.00万元。我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称原告“京金博士”植物新品种权不成立,且“京金博士”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不构成侵权,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8. 一审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9. 二审判决情况

2015年1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10. 二审判决结果

2015年2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11. 二审判决情况

2015年3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12. 二审判决结果

2015年4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13. 二审判决情况

2015年5月1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14. 二审判决结果

2015年6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